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鄭浩江先生
溫紹倫先生
黃振強先生
鄺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徐沛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一項建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名稱「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並向　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本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有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b)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於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更改公司名稱之事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進行。

本集團主要從事(i)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及(ii)國內超豪汽車代理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表示已完成有關國內超豪汽車代理業務之收購。董事會認為該建議之新公司名稱給予本集團一個全新企業形象以配合本集團於中國發展高檔消費品市場。

於上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完成後，建議更改之公司名稱將會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登記名冊上以更新名稱取代現有名稱起當天生效。及後，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待本公司之新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之登記生效後，股份會以更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控股權益構成任何影響。所有現存已發行並記有現有本公司名稱之本公司股票證書將繼續作為股權之有效証明及可繼續交易、結算、登記及送遞以更換相同股數以更新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股票。當更新名稱生效起一個月內，股東可以按個人意願到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以現有本公司名稱之本公司股票證書更換以更新名稱發行之本公司股票證書。更改公司名稱後發行之股票證書將會印有本公司之更新名稱。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告特別股東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新後之股票簡稱及股份之交易及買賣安排(包括股份以更新名稱開始交易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投票表決:

(i) 該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可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iv) 親身出席,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茲通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有條件批准,將本公司名稱「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文件或作出一切安排,以令更改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進行有關表決。